

负责任的公正：中国刑罚裁量中的惩与治

倪星 赵潞焯

摘要：法治是治理的基本原则，公正是法治现代化的重要价值目标。中国刑罚裁量实践以平衡法律公正和治理责任为核心追求，呈现出“负责任的公正”的鲜明特征。以贪污贿赂罪为切入点，基于裁判文书数据，运用回归分析、Shapley值分解法和Oaxaca-Blinder分解法，量刑的变化趋势和内在逻辑在实证层面得到探析。结果发现，我国贪污贿赂罪量刑实践受到法律逻辑、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的影响。近年来，量刑越来越趋于严格的法律逻辑，使自由裁量空间逐渐缩小，量刑结果的一致性不断提升。其中，法律逻辑在犯罪量刑中占据主导地位，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的作用存在边界。从整体上看，贪污贿赂罪刑罚裁量遵循刚性规范与弹性治理有机统一的原则，在国家治理实践中稳步推进，为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提供了坚实支撑。

关键词：法律公正；治理责任；刑罚裁量；司法量刑；贪污贿赂罪

DOI：10.19836/j.cnki.37-1100/c.2026.03.010

一、引言

公正是人类的核心价值追求，对巩固政治权威、维系社会秩序、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然而，不同制度语境下的公正观存在一定差异。西方传统公正观根植于先验理性，以形式正义、原则正义为核心^①，其去情境化、普遍主义与绝对化倾向，易因脱离复杂现实而导致实质价值的扭曲。中国的公正观既非工具主义也非机械主义，而是立足国家治理实践，依托法律与监督问责制度而实现，兼顾政治性和法律性、惩治性和预防性、国家建构与治理现代化的复合目标^②，形成独特的法与治的逻辑^③。理解中国的公正观，需要在具体法律实践中审视惩罚与治理、规范与责任、刚性与柔性的内在权衡。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通过司法公正得以实现，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④。刑罚裁量是司法活动成果的重要体现，直接关乎司法公信力与社会秩序。现代国家的刑罚裁量是罪刑法定之法治逻辑的产物，并越来越注重宽严相济在治理中的调节作用^⑤。但在现实中，刑罚裁量的不平等、不均衡现象仍然存在。定罪量刑标准设置不合理^⑥、关系庇护导致的同案不同判^⑦、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特点、规律及防治策略研究”(24ZDA105)。

作者简介：倪星，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nixing@ruc.edu.cn)；赵潞焯(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2023100957@ruc.edu.cn)。

① 马文保、高香香：《从哲学变革视角考察马克思对西方传统正义观的超越》，《甘肃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② 陈明明、李松：《当代中国党政体制的沿革：路径与逻辑》，《统一战线学研究》2020年第6期；向森、郁建兴：《法治行政：中国公共行政学的法律路径——一项新的研究议程》，《公共管理学报》2021年第4期。

③ 何艳玲：《法与治之间：基于国家治理的实践性理解依法治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④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5页。

⑤ 陈卫东：《中国刑事司法治理的传统范式及其现代意蕴》，《中国法学》2025年第5期。

⑥ 赵秉志：《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5年第1期。

⑦ 荣学磊、余艺：《对司法裁判偏离公正现象的法理分析——基于对民商事审判实证调查的视角》，《法学》2012年第2期。

司法裁量的地区差异^①等,成为构建公正刑罚裁量体系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刑罚裁量公正的实现依赖于司法主体在法定幅度内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不公正并非自由裁量空间存在的必然结果,而是自由裁量权在寻求统一和差异均衡时的不合理使用所造成的。一方面,要平衡法律规则的普遍性与具体案例的特殊性之间的张力,同案同判的形式性原则在具象化的司法实践中并非绝对普适^②,忽视个案的具体情境差异而机械套用规则会导致实质性不公;另一方面,要权衡法律规则的静态性与犯罪行为的演化性之间的关系,法律文本追求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导致其变化速率往往滞后于社会变革。

中国古代刑罚裁量对于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呈现逐步规则化与精细化的特征。例如,先秦时期的裁量为维护礼治而遵循身份逻辑和道德逻辑,商鞅变法后向“律有正条,情有变通”转变;汉代形成儒家国家后,主张“亲亲相隐”“原心定罪”的伦理逻辑;宋元时期中央集权得到强化,通过“编敕”“编例”压缩地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但依然保留情节裁量空间;明清时期强调“律例合编”,通过“例”的灵活弥补“律”的僵化。但总体上,刑罚被置于维护统治秩序的“人治”框架下,形成法律服从伦理、惩罚服务统治的逻辑。

现代中国的刑罚裁量是在法治轨道上的结构性行动,即一种由法治与治理共同塑造的呈现“负责任的公正”特征的实践活动。将刑罚裁量置于经验性、情境化和实践性的国家治理之中,有助于回答以下问题:中国刑罚裁量中的法律规则和自由裁量权如何发挥作用?量刑结果对法律规则的偏离程度是否在逐步缩小?自由裁量权的运行逻辑和作用边界是什么?贪污贿赂罪量刑兼具惩罚和治理双重目的、刚性规范与弹性裁量空间,为解析刑罚裁量逻辑提供了窗口。因此,从贪污贿赂罪量刑切入,基于裁判文书数据,实证检验量刑的内在逻辑,可以为理解中国的刑罚惩治实践、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和中国的公正观提供启发。

二、理论框架与研究假说

(一)刑罚裁量中的惩罚与治理

现代刑事政策不是纯粹的法理产物,而是惩罚的法律理性和治理的实质理性两者的有机结合。前者强调规范与正当,实现法律公正;后者指向秩序与效能,履行治理责任。惩罚逻辑的核心在于正当性和比例性。一方面,刑罚的施加源于对犯罪行为的该当回应,即一个人只能因为其实施了犯罪而非因为其他目的而受到惩罚^③;另一方面,刑罚要以罪刑相称作为公正的评判标准,权力机关施加的制裁力度和犯罪行为本身的严重程度要相匹配^④。但刑罚若仅仅聚焦于法律规范的形式化适用与抽象的罪责评价,容易忽视生活复杂性而机械套用司法条文^⑤。治理逻辑强调刑罚要以实现政策目标和社会治理责任为最终追求。例如,情感报应论和实存恢复论突破法律的绝对性框架,把惩罚视为对集体正义情感的回应^⑥,以及对正义秩序、社群关系和主体间承认关系的恢复^⑦。福柯认为,惩罚不只

① 江国华、孙琪伟:《司法正义的区差规律——基于量刑地区差异的Blinder-Oaxaca分解》,《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② 陆幸福:《同案同判的法律一般性根基》,《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

③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64页。

④ 切萨雷·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0—15页。

⑤ 高长见:《论刑事司法中公平正义的实现——以纠正司法机械主义为中心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5年第7期。

⑥ 安东尼·达夫:《刑罚·沟通与社群》,王志远、柳冠名、姜盼盼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3—45页。

⑦ 帕夫利克:《人格体主体公民:刑罚的合法性研究》,谭淦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4—59页。

是对犯罪的回应,更是维持社会秩序的手段^①。随着现代社会治理风险的增加,刑罚被要求纳入社会治理的整体框架中来生产包容性秩序^②。在轻罪时代,兼顾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成为积极治理的重点关切^③。但治理逻辑需要在法律规则的框架下运行,否则可能导致惩罚权扩张^④与法益公正性受损^⑤。

自由裁量权的合理性需要置于治理逻辑中理解,结合特定经济和政治背景进行讨论。在经济因素影响下,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水平决定了其对刑罚公正性的判断尺度^⑥,并且刑罚裁量内含维持经济秩序的治理责任,最优决策作为资源最优配置的一部分^⑦,要避免过度威慑或执法不确定性对创新活力和市场运行造成抑制。此外,特定政治背景和发展阶段也会对量刑产生影响。我国法治与治理同步发展的现实^⑧,使自由裁量权成为法律规则和治理责任的平衡器。法律惩罚因自身规范性边界陷入功能限度时,可通过有力政党和有为政府发挥关键补充作用,强化政治纪律、回应社情民意、维护社会秩序,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公正追求。这种治理责任并非法外干预,而是在法治框架内的功能性补充,作为一种制度化、责任化、有限度的调适行为,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本目标。

(二)基于贪污贿赂罪量刑的研究假说

我国贪污贿赂罪的量刑规则体系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及最高司法机关出台的一系列司法解释构成。这些法律法规围绕腐败金额和案件情节,对贪污贿赂罪的定罪门槛、量刑幅度和情节认定作出了明确和细化规定,构成了量刑的法律逻辑。腐败金额与案件情节之外的非法定因素则构成了量刑中的自由裁量空间^⑨。随着我国贪污贿赂犯罪刑罚体系的持续完善,涉案金额和情节的认定标准不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治理目标进行调整和具体化,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范围呈现出结构性收缩的趋势。第一,部分原本依赖个案判断的裁量因素逐步被吸纳为相对明确的法定量刑要素,非法定因素的相对影响逐步下降。例如,量刑结构调整为数额与情节并重,明确将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作为犯罪适用主体。第二,量刑规则不断清晰化、规范化。例如,通过司法解释不断细化各类情节的评估标准,在法定刑配置上明确不同数额和情节所对应的明确的量刑区间。由此,随着法定因素解释力的提升和非法定因素占比的下降,司法人员对相似贪污贿赂案件的认知理性得到增强,个体判断所导致的主观差异将随之减弱,量刑结果在整体上将更加趋于稳定和一致。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说:

研究假说 1-1: 腐败量刑结果相对于法律逻辑的偏离程度(自由裁量空间)在不断减小。

研究假说 1-2: 腐败案件的量刑结果偏差不断减小,相似案件的量刑严厉性趋于一致。

1. 法律逻辑的作用。贪污贿赂罪量刑遵循“数额+情节”的定罪模式,以此反映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⑩。其中,数额是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判定刑事责任大小的基础和关键,通过区分量刑档

① 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82—104页。

② 夏伟:《刑法新预防主义:理论发展与体系构建》,《法学》2024年第11期。

③ 卢建平:《为什么说我国已经进入轻罪时代》,《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3期。

④ Simon J., *Governing through Crime: How the War on Crime Transformed American Democracy and Created a Culture of Fe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3-13.

⑤ Loader I., Sparks R., “Ideologies and Crime: Political Ideas and the Dynamics of Crime Control”, *Global Crime*, 2016, 17(3-4), pp. 314-330.

⑥ 李学斌:《刑罚公正论》,《青海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⑦ Becker G. S.,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68, 76(2), pp. 169-217.

⑧ 向森、郁建兴:《法治行政:中国公共行政学的法律路径——一项新的研究议程》,《公共管理学报》2021年第4期。

⑨ 江国华、孙琪伟:《司法正义的区差规律——基于量刑地区差异的Blinder-Oaxaca分解》,《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Gong T., Wang S., Li H., “Sentencing Disparities in Corruption Case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8, 28(116), pp. 245-259.

⑩ 赵秉志:《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5年第1期。

次和区间为刑罚裁量提供了具体、稳定和可量化的依据,腐败数额较大、巨大和特别巨大分别与刑期档次呈正相关,但单纯以数额为中心的一元标准容易造成罪刑失衡^①。犯罪情节作为酌定或法定量刑因素,包括自首、坦白、立功等从轻减轻情节,以及多次腐败、损害民生等从重加重情节,对其考量有利于科学衡量腐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实现定罪量刑主客观的有机统一。研究表明,认罪等从轻减轻情节确实会降低刑罚严厉性,从重加重情节对于量刑力度也有显著影响^②。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说:

研究假说 2-1:腐败案件涉案金额越高,量刑越严厉。

研究假说 2-2:腐败案件情节会影响量刑的严厉性。

2. 政治逻辑的作用。司法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③,其在腐败惩治中体现为直接对公权力负责、根本上对人民负责的双重面向。其一,维护国家权力运行的廉洁性与组织秩序,彰显惩治腐败的政治意图与组织管理功能;其二,回应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从而巩固政治认同与政府公信力。职务和职级在量刑中存在差异,职务关联公权力配置,单位和部门领导、党政机关部门的政治身份承载更多的责任和期望。根据白领犯罪研究,组织管理者会被判处明显更长的刑期^④,因此领导干部与党政机关人员的贪污贿赂可能遭受更严厉的惩罚。职级涉及组织内部的层级秩序和对外的声誉形象,其对量刑的影响可能是非线性的,随着行政级别的提升,量刑的严厉性先下降后上升。这是因为,级别较高的公务员的腐败行为更可能被界定为组织背叛,因其承担更强的示范责任而遭受重刑^⑤;而职级较低的公务员通常与群众接触更密切,其违法行为的社会感知度更高,对民众政治态度的影响也更直接,在集中整治中更易被严惩。这也意味着,民意会潜移默化地影响法官对一类案件的裁判行为^⑥。不可否认,即时宣泄的公众情绪可能会阻碍司法的专业化^⑦,但民意中妥善信息的吸纳能够提升司法工作质量^⑧。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说:

研究假说 3-1:相对于其他工作人员,对于领导干部的犯罪量刑更严厉。

研究假说 3-2:犯罪人的行政级别与量刑严厉性之间呈“U型”关系。

研究假说 3-3:民意与量刑严厉性之间呈正相关。

3. 经济逻辑的作用。有研究表明,腐败量刑存在区域性差异^⑨。这种差异并不必然意味着司法不公,而是反映了不同发展阶段和制度环境下裁量尺度对空间秩序的适应性调整。不同地区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异意味着地方裁判模式无法完全均等化。从发展阶段看,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法治资源有限、替代性治理机制薄弱,刑事司法可能通过加重刑罚实现威慑性补偿。伴随经济转型和改革深入,地方政府对经济增长目标的强调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治理资源与注意力,腐败的短期“润滑效应”弱化了既有惩罚体系的刚性适用与执行强度。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腐败的负外部性更加凸显,刑事政策通过更加稳定且可预期的量刑结构强化制度规范与社会秩序,以严厉的量刑模式实现有效预防^⑩。

① 李本灿:《以情节为中心重构贿赂罪刑体系——兼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贿赂罪定罪量刑标准的修订》,《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② Gong T., Wang S, Li H., “Sentencing Disparities in Corruption Case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8, 28(116), pp. 245-259.

③ 崔亚东:《论司法的人民性》,《东方法学》2021年第5期。

④ Rosoff S. M., Leone M. C., “The Prestige of Dermatologists. Are They ‘Last Among Equ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rmatology*, 1989, 28(6), pp. 377-380; Skolnick P., Shaw J. I., “Is Defendant Status a Liability or a Shield? Crime Severity and Professional Relatednes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994, 24(20), pp. 1827-1836.

⑤ Zhu L., “Punishing Corrupt Official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15, 223, pp. 595-617.

⑥ 吴雨豪、刘庄:《民意如何影响量刑?——以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为切入》,《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1期。

⑦ 孙笑侠:《公案的民意、主题与信息对称》,《中国法学》2010年第3期。

⑧ 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中外法学》2009年第1期。

⑨ 朱恒伟:《行贿罪量刑实证分析——基于227件刑事判决的展开》,《甘肃理论学刊》2017年第2期。

⑩ 刘志伟、董丽丽、胡树琪:《我国惩治腐败犯罪刑罚力度的政策性反思》,《江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

从制度环境看,在市场化改革不彻底的阶段,法治化与监管能力相对滞后,刑事司法为弥补市场规则缺位而趋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升,市场与行政监管发挥替代性约束作用,刑罚相对缓和;而在高市场化阶段,法治化、司法专业化、市场秩序约束减少了腐败行为的发生^①,此时的刑事政策更多作为维持秩序和信任、树立价值和权威的治理信号存在,以此实现有效威慑。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说:

研究假说4-1:经济发展水平与量刑严厉性之间呈“U型”关系。

研究假说4-2:市场化程度与量刑严厉性之间呈“U型”关系。

4. 惩罚与治理的逻辑调适。司法公正的核心不是盲目排斥自由裁量权^②,而是在法律公正与治理责任之间进行情境化调适。刑罚在生活实践中运用,作为价值事实存在^③。过度追求法律条文的刚性运作会造成刑罚适用的机械主义,而过于关注价值取向和现实经验则容易趋向恣意性量刑^④,两者都是对司法自由裁量权的不恰当使用。法律公正是刑罚裁量的基础,以数额和情节为标准,保证量刑的规范性与一致性;政治逻辑与经济逻辑则弹性调节由于个案特殊性和现实复杂性造成的对法律条文的不适用性,但这种调节具有一定边界。例如,当案件达到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等较为严重的程度时,司法行为更趋向于法律标准的刚性执行,政治与经济因素的解释力相对减弱。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说:

研究假说5-1:法律逻辑对量刑具有显著影响。

研究假说5-2: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对量刑的影响具有边界,当腐败案件涉案金额达到较高水平后,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的影响不显著。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清廉指数调查、中国市场化指数数据库和相关统计年鉴。首先,利用Python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收集2012年至2020年关于贪污贿赂罪的判决书,删除重复的和非一审案件后,共获得62852份,其中32805份为贪污罪案件,34571份为贿赂罪案件^⑤。其次,用DeepSeek R1大语言模型抽取裁判文书中的腐败金额、情节、犯罪人姓名、犯罪人身份、刑期、罪名、审判时间、地区等核心变量。一份判决书中包括多个犯罪主体或同一主体涉及多项罪名时,将其拆分为多条独立的记录,得到136107条数据。删除核心变量缺失、与国家公职人员贪污贿赂罪不直接相关的样本,得到107017条数据。最后,排除死刑缓刑和无期徒刑的样本,获得106917条数据。全国清廉指数调查由中山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发起,测度了2015年至2020年各地区民众的反腐败意愿和腐败容忍度。中国市场化指数数据库是一个用指数形式衡量全国各省份市场化相对进程的指数体系,数据涵盖2012年至2019年。相关统计年鉴提供了各地区与经济发展情况相关的数据。司法年鉴提供了各省实际实行司法改革的年份数据。

(二)变量说明

因变量为刑期,将有期徒刑的年数和月份统一按月折算,并进行对数化处理。

核心自变量包括:(1)腐败金额,指模型自动提取的经法院判定的涉案金额。裁判文书中出现多个金额数值时,计算总金额;出现非金钱标的物时,以法院审判结果的“赃物”“赃款”“违法所得”为准,对

① 陈硕:《市场化改革与腐败治理:基于微观案件数据的实证分析》,《社会》2022年第4期。

② 刘海渤:《论法治社会中的司法自由裁量权》,《求是学刊》2004年第2期。

③ 王牧:《论刑罚概念:从“本质”到“意义”》,《当代法学》2018年第2期。

④ 黄春燕:《法官量刑的自由裁量权与量刑公正的实现——兼论人工智能在量刑中的定位与边界》,《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⑤ 由于部分案件同时涉及多个罪名,因此案件总数大于62852份。

于未被折价计算的财物则不纳入总金额内,然后统一转换为以元为单位的数额,并进行对数化处理。(2)情节,包括从轻减轻情节、从重加重情节。案件中若涉及上述情节,则对应编码为1,否则为0。(3)犯罪人身份,包括职务,区分单位或部门领导、专业岗位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设置为0和1的二分变量;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人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赋值为0和1;行政级别,区分村居级、乡镇街道、县级、地市级、省部级,按照1—5点赋分。(4)民意,包括民众的反腐败意愿和腐败容忍度。反腐败意愿通过询问受访者发现腐败线索后举报的意愿,“是”赋值为1,“否”赋值为0;腐败容忍度通过询问受访者对具体腐败行为的看法,使用李克特五点量表计算从“非常腐败”到“非常不腐败”的得分。上述两个变量均通过统计赋值在省级层面汇总平均值,分值越高,表示反腐败意愿越强,腐败容忍度越低。(5)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化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用人均GDP衡量,并进行对数化处理;市场化程度用全国各省份市场化的相对进程指数衡量,2020年数据通过历年市场化指数的平均增长率计算得到。

控制变量包括:(1)共同犯罪,指案件中涉及两名以上的犯罪人,编码为0和1的二分变量。(2)司法改革,指2014年启动的司法体制改革。根据司法年鉴确定各省实施司法改革的实际年份,各省若在特定年份实际实行了司法改革则为1,否则为0。(3)犯罪罪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的罪名,分为贪污罪、贿赂罪两类,赋值为0和1。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各个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og(刑期+1)	106917	2.998	1.334	0	5.645
log(腐败金额)	106917	12.050	1.669	0.531	23.827
从轻减轻情节	106917	0.901	0.298	0	1
从重加重情节	106917	0.012	0.111	0	1
单位或部门领导(基准组)	106917	0.787	0.410	0	1
专业岗位人员	106917	0.068	0.252	0	1
一般工作人员	106917	0.145	0.352	0	1
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准组)	106917	0.244	0.429	0	1
村居级	106917	0.233	0.423	0	1
乡镇街道	106917	0.114	0.318	0	1
县级	106917	0.317	0.465	0	1
地市级	106917	0.088	0.284	0	1
省部级	106917	0.004	0.063	0	1
反腐败意愿(2015—2020年)	78535	59.956	12.021	41.370	85.810
腐败容忍度(2015—2020年)	78535	80.402	1.246	75.710	85.355
ln(人均GDP)(2015—2020年)	78535	10.913	0.344	10.201	12.078
市场化程度(2015—2020年)	78535	8.493	1.586	1.124	11.934
共同犯罪	106917	0.270	0.444	0	1
司法改革	106917	0.430	0.495	0	1
贪污罪	106917	0.482	0.500	0	1
贿赂罪	106917	0.518	0.500	0	1

(三)模型与方法

实证检验贪污贿赂罪量刑的变化趋势及内在逻辑。首先,分析贪污罪、贿赂罪两种不同罪名的量刑变化趋势。基于2012年至2020年的裁判文书数据,按照审判年份和犯罪类型对样本进行分组,在每一审判年份内分别对两类犯罪独立估计,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log(\text{刑期} + 1)_i = \alpha + \beta_1 \log(\text{腐败金额})_i + \beta_2 \text{从轻减轻情节}_i + \beta_3 \text{从重加重情节}_i + \epsilon_i \quad (1)$$

其中, i 表示属于特定年份和犯罪类型的个案; ϵ_i 表示在控制法定量刑因素后, 个案 i 的实际量刑结果相对于法律逻辑所确定的基准水平的偏离程度, 其绝对值越大, 说明法官对该个案行使的自由裁量权越大。量刑趋势从两个方面分析: 一是计算模型的残差标准差, 数值越小, 表明相似案件的量刑一致性越高; 二是对每一样本取残差绝对值, 计算算术平均值, 并进行线性拟合, 残差绝对值越趋于 0, 特定年份内量刑自由裁量空间则越小。

其次, 检验贪污贿赂罪量刑的内在逻辑。基于 2015 年至 2020 年的样本^①, 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begin{aligned} \log(\text{刑期} + 1)_i = & \alpha + \beta_1 \log(\text{腐败金额})_i + \beta_2 \text{从轻减轻情节}_i + \beta_3 \text{从重加重情节}_i + \\ & \beta_4 \text{专业岗位人员}_i + \beta_5 \text{一般工作人员}_i + \beta_6 \text{行政级别}_i + \beta_7 \text{行政级别}_i^2 + \beta_8 \text{反腐败意愿}_i + \\ & \beta_9 \text{腐败容忍度}_i + \beta_{10} \ln(\text{人均GDP})_i + \beta_{11} \ln(\text{人均GDP})_i^2 + \beta_{12} \text{市场化程度}_i + \\ & \beta_{13} \text{市场化程度}_i^2 + \sum \beta \text{Control}_i + \epsilon_i \end{aligned} \quad (2)$$

其中, Control_i 表示其他控制变量。

最后, 进一步用 Shapley 值分解法和 Oaxaca-Blinder 分解法比较法律逻辑、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对量刑的影响效应。Shapley 分解法可以确定不同逻辑及其影响因素对量刑结果的贡献份额; Oaxaca-Blinder 分解法可以剖析不同行政级别和职务身份被告之间的量刑严厉性差异及其来源^②。

四、实证结果

(一) 贪污贿赂罪量刑的变化趋势: 迈向法律公正

基于 OLS 回归模型进行实证检验, 贪污罪量刑和贿赂罪量刑的总体变化趋势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2012 年至 2020 年两个模型的残差绝对值数值不断趋于 0, 说明贪污贿赂罪量刑中相对于法律逻辑的偏离程度不断缩小, 研究假说 1-1 得到验证。图 3 显示了贪污罪量刑和贿赂罪量刑的残差标准差的变化趋势, 2017 年后残差的标准差越来越小, 说明相似案件的量刑结果偏差逐渐缩小, 量刑趋于稳定和一致, 研究假说 1-2 得到部分验证。这表明,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 贪污贿赂罪量刑的法律公正程度在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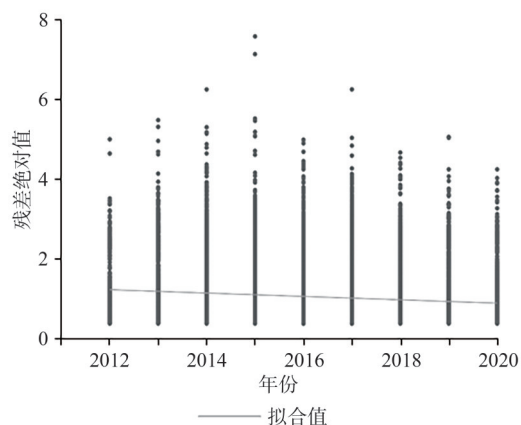


图1 贪污罪量刑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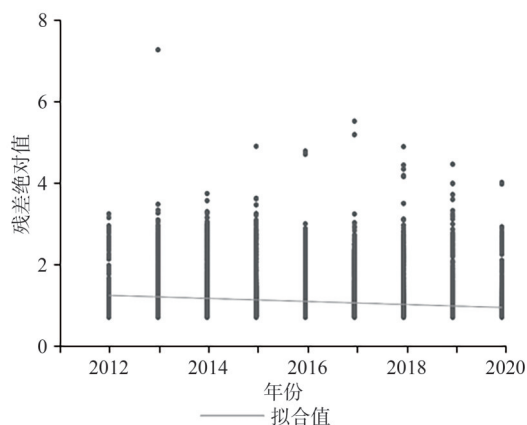


图2 贿赂罪量刑的变化趋势

① 分析量刑逻辑时以 2015 年至 2020 年的样本为基础的原因: (1) 民意的代理变量反腐败意愿和腐败容忍度来自 2015 年至 2020 年由中山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发起的全国清廉指数调查, 但存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数据缺失问题; (2) 2016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 明确规定量刑要从以“数额”为核心的方式转变为“数额+情节”并重的模式, 并为情节的量化提供了指导, 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此之前没有考虑情节因素, 因此没有必要排除 2016 年之前的样本。

② 由于篇幅限制, 相关方法未在正文具体介绍, 可联系作者索要, 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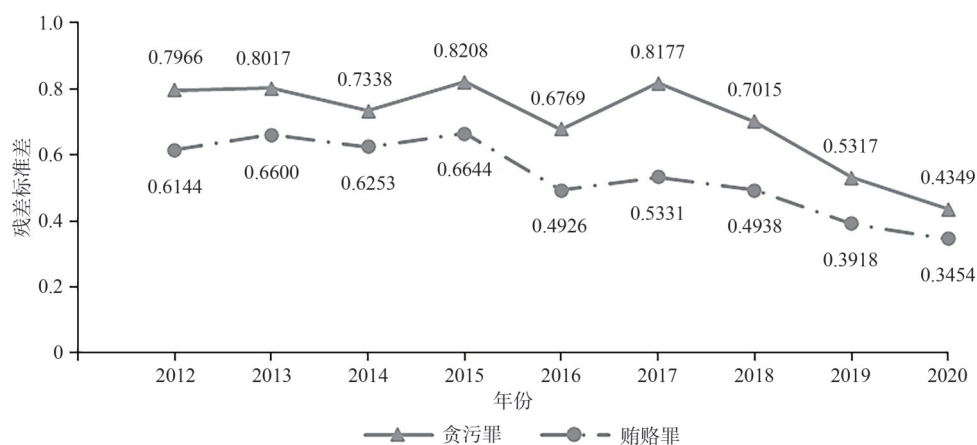


图3 贪污罪和贿赂罪量刑的波动趋势

(二)贪污贿赂罪量刑的内在逻辑：法律公正与治理责任

1. 基本回归结果。由于刑期为0的样本占10.4%，故选用Tobit模型进行估计，结果如表2所示。模型(1)和模型(2)检验法律逻辑的作用，模型(3)至模型(6)同时检验法律逻辑、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的作用，参照Lind和Mehlum提出的“U型”检验三步法^①，验证行政级别、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化程度与量刑严厉性的非线性关系。由模型(5)和模型(6)可见，贪污贿赂罪量刑中的法律逻辑成立，腐败金额越高，刑期越长；从轻减轻情节显著降低刑期，从重加重情节显著增加刑期，研究假说2-1和研究假说2-2得到验证。在政治逻辑方面，相对于单位或部门领导，对专业岗位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的量刑严厉性有所下降，研究假说3-1得到验证；相对于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对党政机关人员的量刑会随着行政级别呈“U型”关系，即对行政级别较高和较低人员的量刑偏重，研究假说3-2得到检验。在模型(5)中腐败容忍度越高，量刑严厉性越低；在模型(6)中反腐败意愿越高，量刑严厉性越高，表明民意与量刑严厉性呈正相关，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研究假说3-3。在经济逻辑方面，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化程度与量刑严厉性之间呈“U型”关系，研究假说4-1和研究假说4-2得到验证。通过控制固定效应、纳入无期徒刑和死刑样本，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基本稳健。

这表明，我国贪污贿赂罪量刑过程中兼顾了法律公正与治理责任。一方面，量刑始终遵循金额和情节并重的法律规则；另一方面，纪律要求、人民性原则、经济发展状况构成自由裁量权运行的内在逻辑，体现出其惩罚功能与治理功能的有机统一。

表2 贪污贿赂罪的内在逻辑分析

维度	因变量:log(刑期+1)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法律逻辑	log(腐败金额)	0.533*** (0.002)	0.539*** (0.002)	0.535*** (0.002)	0.538*** (0.002)	0.530*** (0.003)	0.532*** (0.003)
	从轻减轻情节	-0.323*** (0.014)	-0.315*** (0.013)	-0.325*** (0.013)	-0.320*** (0.013)	-0.328*** (0.013)	-0.323*** (0.013)
	从重加重情节	0.437*** (0.032)	0.440*** (0.032)	0.436*** (0.032)	0.437*** (0.032)	0.450*** (0.032)	0.449*** (0.032)

^① Lind J. T., Mehlum H., “With or Without U? The Appropriate Test for a U-Shaped Relationship”,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10, 72(1), pp. 109-118.

续表 2

维度	因变量:log(刑期+1)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政治逻辑	专业岗位人员 (基准:单位或部门领导)			-0.055*** (0.015)	-0.051*** (0.015)	-0.053*** (0.015)	-0.050*** (0.015)
	一般工作人员 (基准:单位或部门领导)			-0.060*** (0.002)	-0.057*** (0.011)	-0.069*** (0.011)	-0.065*** (0.011)
	行政级别 (基准:国有企事业单位)			-0.016*** (0.010)	-0.015*** (0.003)	-0.089*** (0.010)	-0.085*** (0.010)
	行政级别·2 (基准:国有企事业单位)					0.020*** (0.003)	0.019*** (0.003)
	反腐败意愿			-0.001*** (0.0003)	0.0001 (0.0003)	0.0003 (0.0004)	0.001*** (0.0004)
	腐败容忍度			-0.036*** (0.003)	-0.021*** (0.003)	-0.019*** (0.003)	-0.005 (0.003)
经济逻辑	ln(人均GDP)			-0.062*** (0.017)	-0.030* (0.017)	-5.962*** (0.570)	-3.470*** (0.582)
	ln(人均GDP) ²					0.146*** (0.026)	0.129*** (0.027)
	市场化程度			0.046*** (0.004)	0.040*** (0.004)	-0.330*** (0.0198)	-0.348*** (0.020)
	市场化程度·2					0.026*** (0.001)	0.026*** (0.001)
共同犯罪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司法改革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犯罪类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年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控制地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常数项	-3.333*** (0.031)	-3.290*** (0.031)	-0.052 (0.309)	-1.591*** (0.317)	33.671*** (3.149)	18.677*** (3.232)	
观测值	78535	78535	78535	78535	78535	78535	
似然比卡方	43886.98	44555.56	44345.29	44849.29	45052.37	45450.20	
似然比检验显著性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伪R ²	0.1618	0.1643	0.1635	0.1654	0.1661	0.1676	
对数似然值	-113672.73	-113338.44	-113443.57	-113191.57	-113090.03	-112891.11	
左截断数	8202	8202	8202	8202	8202	8202	

注:***、**、*分别表示 $p < 0.01$ 、 $p < 0.05$ 、 $p < 0.10$,下各表与此相同。

2. 异质性分析结果。基于犯罪类型和腐败金额进行异质性分析,结果发现,法律逻辑在不同类型腐败案件的裁量中均保持稳定,研究假说5-1得到验证;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则根据犯罪类型和腐败金额而变化,尤其是当腐败金额大于20万元时,经济逻辑和行政级别对自由裁量权的影响不再显著,研究假说5-2得到验证。

这说明,贪污贿赂罪量刑总体上以法律公正为基础,尽管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等治理责任会对自由裁量权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并非无边界。当腐败行为突破轻微或一般违法违纪范畴,法律逻辑会对弹性裁量形成刚性约束。不同地区对相同腐败金额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的判定也存在差异^①,但当腐败金额达到数额巨大的标准后,因认定差异和认知模糊性产生的自由裁量空间得到了有效控制。

(三)贪污贿赂罪量刑多重逻辑的调适:负责任的公正

进一步比较法律逻辑、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在量刑中的占比,表3呈现了基于Shapley值分解法计算不同逻辑对量刑结果的贡献率。结果表明,法律逻辑是量刑的主导逻辑,在不同分解模型中,金额与情节对量刑结构的解释率达到88%以上,情节占比为1.7%左右,体现出数额为主、情节为辅的量刑逻辑。这可能是出于两个方面原因:一是腐败金额本身就反映出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二是数额具备明确性,而情节可能由于竞合而对量刑产生复杂性影响^②。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是刑罚自由裁量空间变动的内在逻辑。其中,政治逻辑的贡献率在9%左右,经济逻辑的贡献率仅在3%左右,均低于法律逻辑的影响力。

表3 贪污贿赂罪量刑差异的Shapley值分解结果

维度	变量	分解结果(1)	分解结果(2)	分解结果(3)	分解结果(4)
法律逻辑	log(腐败金额)	87.69%	92.93%	87.04%	86.92%
	从轻减轻情节	1.49%	1.47%	1.48%	1.48%
	从重加重情节	0.27%	0.24%	0.26%	0.26%
政治逻辑	单位或部门领导	1.51%		1.60%	1.78%
	行政级别	2.02%		0.40%	0.38%
	行政级别 ²	3.70%		1.50%	1.50%
	反腐败意愿		1.74%	2.02%	2.04%
	腐败容忍度		0.43%	3.68%	3.70%
经济逻辑	ln(人均GDP)	0.86%	0.83%	1.00%	
	ln(人均GDP) ²	0.86%	0.84%	1.02%	
	市场化程度	0.70%	0.66%		0.84%
	市场化程度 ²	0.91%	0.87%		1.10%

表4展示了量刑严厉性在国家工作人员类型和领导职务方面的差异^③。基于Oaxaca-Blinder分解法,可以发现,行政型国家工作人员比政务型国家工作人员在总体上少0.639个单位,说明行政型国家工作人员的量刑结果比政务型国家工作人员轻。其中可解释部分的贡献为-0.627,说明行政型国家工作人员比政务型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罪行更轻。两者在量刑上的差异有98.12%的水平可由腐败金额和情节解释。非单位或部门领导比单位或部门领导在总体上少0.355个单位,说明非单位或部门领导的量刑结果更轻。其中可解释部分的贡献为-0.214,说明非单位或部门领导的贪污贿赂罪行更轻。腐败金额和情节解释了两者之间60.28%的量刑差异,不可解释部分的贡献为-0.141,说明对单位或部门领导的量刑更严格。

① 王剑波:《我国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问题实证研究》,《中国法学》2016年第4期。
 ② 章桦:《贪污罪“数额与情节”关系实证研究——基于全国18392例量刑裁判》,《法学》2020年第6期。
 ③ 国家工作人员类型包括行政型和政务型两种。行政型指县级以下从事公务的人员,政务型指县级及以上的公务员。领导职务区分了单位或部门领导和非单位或部门领导。

表4 基于不同国家工作人员类型和职务的量刑差异比较

项目	行政型国家工作人员—政务型国家工作人员		非单位或部门领导—单位或部门领导	
	贡献	贡献率	贡献	贡献率
总体差异	-0.639***	100.00%	-0.355***	100.00%
可解释部分	-0.627***	98.12%	-0.214***	60.28%
不可解释部分	0.012***	1.88%	-0.141***	39.72%

因此,从不同逻辑对量刑结果的解释力来看,我国贪污贿赂罪量刑实践体现了一种负责任的公正原则。一方面,以法律公正为准绳,按照金额和情节标准裁定刑期;另一方面,兼顾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的治理责任,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受到法律框架的约束。这再次验证了研究假说5-1和研究假说5-2。

五、结论与讨论

(一)研究结论与贡献

法治是治理的核心要素之一,量刑公正是法治现代化的制度基石和价值基石。中国的刑罚裁量是法治现代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生动实践,在惩罚与治理的复合目标下,坚持刚性规范与弹性治理有机统一,呈现出一种“负责任的公正”的鲜明特征:一方面,以法律公正为基石,将金额与情节作为刚性标准,确保量刑的统一性和可预期性,避免机械司法;另一方面,基于治理责任进行调适,结合党的纪律要求、人民性的政治逻辑、有序发展的经济逻辑对法律的功能性局限予以补充,实现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平衡。以贪污贿赂罪量刑为切口,实证研究发现,近年来中国贪污贿赂罪量刑与法律规则的偏离程度不断缩小,量刑结果的一致性逐步提升;贪污贿赂罪量刑遵循着法律逻辑、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其中法律逻辑占据主导地位,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受到法律框架的约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基于特定历史阶段、基本国情和社会政治结构选择的道路^①,致力于在治理中弘扬法治意义,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负责任的公正”这一概念描摹了中国法治与治理动态互动的实践特性。从哲学基础看,西方传统公正观是基于个体理性主义和契约论的去政治化的正义,以形式理性与程序公正为核心,但出现了抽离具体实践导致的空洞普遍性问题^②。而中国的公正观根植于家国一体的儒家伦理思想,在强调关系理性和责任共同体的同时超越了单一的形式理性和中立规则,呈现出有情境的责任理性。从制度框架看,西方将法律作为约束国家权力、保障个人权利的基础,如美国“三权分立”的制度设计企图用法治约束行政国家,主张司法独立和最小化自由裁量权,以此追求法律一致性和普遍性公正。而在我国,法律具有建构法治秩序和实现国家建构的双重使命,党政复合体制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制度基础^③。因此,中国的公正观蕴含着治理责任和法律规范的有机统一。从实践取向看,西方公正观追求法律的一致性和中立性,坚持所谓的司法独立和法治普遍主义。而中国的法治实践与治理密不可分,它并非否定法治的规范性,而是随着国家治理实践重构法治的责任结构,形成刚性规范和治理弹性动态平衡的公正价值,以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追求^④。

① 陈明明:《双重逻辑交互作用中的党治与法治》,《学术月刊》2019年第1期。

② 马文保、高香香:《从哲学变革视角考察马克思对西方传统正义观的超越》,《甘肃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③ 向森、郁建兴:《法治行政:中国公共行政学的法律路径——一项新的研究议程》,《公共管理学报》2021年第4期。

④ 罗国强:《“公正”的法哲学之辨——兼论公正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意义》,《求索》2023年第3期。

不可否认,治理实践和法治原则在具体场域中存在一定的张力,尤其是随着软法等新治理机制的出现,需要警惕法律的软约束问题^①。实证研究结果对于优化刑罚裁量实践提供了三个方面启发:第一,应完善刑罚裁量的制度规范。作为一种司法行为,需要强化司法裁量的可预期性、可解释性和可操作性,避免机械主义的量刑模式,提升法的普遍权威、普遍形式和普遍约束力^②。第二,应健全对自由裁量权的治理机制。作为一种治理行为,刑罚裁量需要促成国家治理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和政治伦理,避免随意化量刑模式,确保裁量权的可追踪性和可问责性。第三,要重视刑罚与治理政策的动态协调,在量刑中要坚持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刑罚的统一性和个别性的有机统一^③。应审慎应对软法与灵活治理的扩张,将政策导向、社会情绪以及行政因素的影响限定在制度框架内,防止以政策性考量替代法律判断、以柔性治理侵蚀司法公正的法治柔化风险,让法治成为善治的坚实基础。

(二)研究不足与未来展望

当然,以贪污贿赂罪量刑为切口讨论刑罚裁量的内在逻辑,也存在一些局限,亟待在未来的研究中加以补充和完善。第一,结论的外部效度。惩罚与治理的复合目标、“负责任的公正”逻辑是否在其他刑事案件量刑中成立,有待进一步论证。第二,自由裁量逻辑的适用性。司法解释明确界定了贪污贿赂罪的数额标准和情节因素,而在其他腐败犯罪和刑事犯罪中规范模糊性与法官自由心证的复杂互动可能更需要探究。第三,跨法域的裁量逻辑。贪污贿赂罪主要受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规制,而环境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需结合行政法、民事赔偿规则综合裁量,涉及刑事处罚与行政追责、民事赔偿衔接的问题,未来应进一步探究多元法律框架下的刑罚裁量全貌。第四,因变量是刑罚裁量的严厉性,未来可进一步覆盖刑罚裁量的确定性和及时性,以及刑罚执行的全过程和各环节。第五,刑罚裁量中不同逻辑之间的交互影响和具体机制尚需要在未来研究中深入分析。

Responsible Justice: Punishment and Governance in China's Sentencing Decisions

Ni Xing^{1,2} Zhao Luye¹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P.R.China;

2. School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P.R.China)

Abstract: The rule of law constitutes a basic principle of governance, and justice represents a fundamental value objective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However, the conceptual of justice varies across institutional contexts, which becomes concrete through criminal sentencing.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evolving trends and internal logics in sentencing decisions based on criminal cases of embezzlement and bribery. Noticeably, the realization of justice hinges on the exercise of judicial discretion, which has historically discussed in ancient China penal systems. But to emphasize the difference, sentencing practi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re carried out on the track of

① 向森、郁建兴:《法治行政:中国公共行政学的法律路径——一项新的研究议程》,《公共管理学报》2021年第4期。

② 陈明明:《双重逻辑交互作用中的党治与法治》,《学术月刊》2019年第1期。

③ 黄春燕:《法官量刑的自由裁量权与量刑公正的实现——兼论人工智能在量刑中的定位与边界》,《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the rule of law, exhibiting a distinct feature of “responsible justice” by taking the balance between legal justice and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y as its core pursuit.

For further comprehension, we conduct an empirical study. Data were mainly retrieved from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confined from 2012 to 2020, which were then organized at the unit of “one defendant-one charge” during data cleaning and structuring. 106917 samples are finally included in this study. We combine the methods of regression analysis, Shapley decomposition and Oaxaca-Blinder decomposition to explore three questions: (1) How do legal rules and discretionary power operate in sentencing? (2) Whether the deviation from the legal logic is gradually narrowing? (3) What are the operational logic and boundaries of discretionary power?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legal logic as “amount plus circumstances” is proposed, thereby delineating discretionary space as the margin within which non-legal considerations, such a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logic, may operate.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sentencing practices for embezzlement and bribery crimes in China is jointly influenced by legal logic, political logic and economic logic. Second, in recent years, sentencing result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guided by a strict legal logic with narrower discretionary space and enhanced consistency in sentencing outcomes. It suggests a structured and increasingly disciplined exercise of judicial discretion. Third, among these logics, legal logic occupies a dominant position in sentencing, while the influence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logics remains bounded. Thus, sentencing for crimes of embezzlement and bribery reflects the principle of organic integration of rigid legal norms and flexible governance overall.

Theoretically, the concept of “responsible justice” captures the dynamic interaction between law and governance in China, where justice is embedded in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responsibility rather than confined to formal rationality and procedural universalism. Practically, the findings suggest the need to refine sentencing guidelines, strengthen governance mechanisms over judicial discretion, and maintain a calibrated balance between rule uniformity and case-specific assessment in judiciary sentencing.

Keywords: Legal justice;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y; Criminal sentencing decisions; Judicial sentencing; Crimes of embezzlement and bribery

[责任编辑:王玲强]